

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6 日，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开发区 19 号，租赁面积为 2935.86m²。主要有打磨机柜 2 套、水帘机柜 2 套、油性漆喷枪 2 只、水性漆喷枪 2 只，水性漆喷漆房 1 间、晾干房 1 间，油性漆喷漆房 1 间、晾干房 1 间、断料机 1 台、开料机 1 台、平刨机 2 台（1 备 1 用）、压刨机 2 台（1 备 1 用）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500 套家具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钱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2〕3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6-7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平刨机、压刨机、开孔机实际各两台，均 1 备 1 用，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为水帘废水及水性枪洗枪废水。水帘废水定期投放絮凝剂清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新鲜水，更换下来的高浓度水帘废水和洗枪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主要为木工粉尘、胶水废气、调漆、喷漆/洗枪及晾干废气、白坯（漆前）打磨粉尘、漆后打磨粉尘。

本项目木工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

本项目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本项目调漆废气经密闭收集、油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与油性漆晾干废气一同密闭负压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与水性漆晾干废气一同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白坯（漆前）打磨粉尘、漆后打磨粉尘经打磨柜自带除尘系统处理。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洗枪水、废催化剂、水帘废水、漆后打磨废砂纸、漆后打磨柜滤袋、漆后打磨粉尘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木材边角料、木工粉尘集尘灰、白坯打磨集尘灰、废包装材料、白坯打磨柜滤袋、白坯打磨废砂纸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宁海环卫统一处理。

（五）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2年06月29日~06月30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

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29 日~06 月 30 日），本项目调漆废气、油性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水性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29 日~06 月 30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酯类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29 日~06 月 30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企业已申领排污登记（编号：91330226MA7C9QXR16001X）。经现场查验，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套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王少东	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3022610030555	13816780809
专家成员	王少东	宁波钧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3022610030555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